



法律委员会 — 第 33 届会议

(2008 年 4 月 21 日 — 5 月 2 日, 蒙特利尔)

议程项目 5: 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

(由秘书处提交)

1. 法律委员会第 32 届会议后工作方案的发展情况

1.1 根据法律委员会的章程(大会第 A7-5 号决议)和《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》(Doc 7669-139/5 号文件)第 8 条,法律委员会须制定和保持一个总体工作方案,并须经理事会批准,其中包含委员会自己建议的题目;此外,工作方案还应包含大会或理事会建议或决定的任何题目。

1.2 法律委员会在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1 日于蒙特利尔举行的第 32 届会议上,制定了其总体工作方案如下:

- 1) 审议制定通信、导航和监视/空中交通管理(CNS/ATM)系统,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(GNSS)的法律框架;
- 2)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的、而现有的航空法律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;
- 3) 审议 1952 年 10 月 7 日订于罗马的《外国航空器对地面(水面)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公约》的现代化;
- 4) 移动设备(航空器设备)的国际利益;
- 5) 审议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问题;和
- 6) 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— 对于实施《芝加哥公约》、其附件以及其他国际航空法律文书所产生的影响(如有)。

2. 大会第 35 届会议

2.1 大会第 35 届会议(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)经过审议,决定将《罗马公约》现代化从第 3 优先项目提升为第 2 优先项目。

3. 理事会的后续行动

3.1 理事会在 2005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76 届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上，决定更改工作方案中前三个项目的优先顺序。鉴于 1952 年《罗马公约》现代化的工作正在进展中，第 2) 个项目被分配为第 1) 优先项目，并对现在的第 1) 和第 3) 个项目之间的优先顺序做了更改，即把关于 CNS/ATM 系统的项目作为新的第 3) 项，而关于引起关注的行为或肇事行为的项目被分配为第 2) 优先项目。

3.2 为了更好地反映在总体工作方案第 1) 个项目方面所做的工作，2006 年 12 月 6 日，理事会决定将该项目修订为：“在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”。

4. 大会第 36 届会议（2007 年 9 月 18 日至 28 日）

4.1 大会对工作方案项目的优先顺序未做更改，但决定修改总体工作方案项目 3 [涉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（GNSS）的法律框架]的措辞，如本工作文件以下第 4.2 段所述。

4.2 随后，2007 年 12 月 7 日，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经理事会核准后，其现行优先顺序如下：

- 1) 在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；
- 2)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的、而现有的航空法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；
- 3) 审议制定通信、导航和监视/空中交通管理（CNS/ATM）系统，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（GNSS）和区域多国机制的法律框架；
- 4) 移动设备（航空器设备）的国际利益；
- 5) 审议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问题；和
- 6) 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— 对于实施《芝加哥公约》、其附件以及其他国际航空法律文书所产生的影响（如有）。

5. 委员会的行动

5.1 请委员会确定其总体工作方案，并表明项目优先顺序，以提交理事会批准。